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盾安环境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9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8），经事后审查，附件“包先斌简历”需更正，具体如下：

包先斌简历：

更正前：

包先斌：**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包先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**，与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，亦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经查询，包先斌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更正后：

包先斌：**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包先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,000 股**，与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，亦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经查询，包先斌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除上述补充外，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。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0月23日